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要點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評鑑事宜，考核本校學術研究中心績效，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為評鑑之需要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術研究中心評鑑工作，委員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外聘委員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會議須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三、 本校各學術研究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每三年為一週期評鑑一次，由本委員會委員進行評鑑，評定等第(通過、不通過…等)，報請行政會議決議後續處理。
- 四、 學術研究中心評鑑項目包括：任務符合度、資源爭取、中心活動、具體貢獻、永續經營、特色指標。
- 五、 以下學術研究中心不在評鑑範圍：設立未滿三年、已納入本校組織編制內單位、已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之學術研究中心。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3 年 4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3 年 4 月 23 日公告。